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湘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文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零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 緣債務人黃湘敏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吳文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462,730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二、

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黃湘敏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310,785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吳文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